

表二：同時構成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款（112/1/1 施行）。係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且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同時構成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款（112/1/1 施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且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編號	罪名	法律/條號	法定刑
1.	劫持航空器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2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2.	劫持航空器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2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劫持舟車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4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	危害飛航安全(飛航設施)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2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7條之2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	非法使用放射線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7條之3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	強制性交猥褻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226條第1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	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	刑法第226條第2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9.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結合犯	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10.	殺人罪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271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	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重傷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278條第2項前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段	有期徒刑
15.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人於死	刑法第280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犯重傷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0條、刑法第278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妨害幼童發育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意圖營利而犯妨害幼童發育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6條第4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意圖營利而犯妨害幼童發育罪致重傷者	刑法第286條第4項後段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刑法第295條、第294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強盜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準強盜致死罪	刑法第329條、第328條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強盜殺人罪	刑法第332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24.	海盜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33條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海盜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333條第3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海盜殺人罪	刑法第334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27.	擄人勒贖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擄人勒贖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347條第2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擄人勒贖殺人罪	刑法第348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30.	擄人勒贖結合犯	刑法第348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罪	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2.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公務員施強暴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5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迫致公務員死亡	條第2項前段	
33.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公然聚眾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致公務員死亡，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4.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因而致人於死罪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6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5.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罪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7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6.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致人重傷），首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7條第3項	死刑、無期徒刑
37.	劫持航空器致人於死罪	民用航空法第100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
38.	危害飛航安全（設施）致人於死罪	民用航空法第101條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9.	非法之裝備（零組件）從事製造（維修）致人於死罪	民用航空法第110條第2項中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0.	製造（輸入）偽（禁）藥致人於死罪	藥事法第82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1.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7條第1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42.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致人於死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7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